



致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各股東：

吾等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載於第三十九頁至第一百一十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本報告將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銀行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銀行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款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